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 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景德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241人,其中在职人员238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7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4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2,197.2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9,72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38.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75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6.90
	30			61	
总计	31	83,858.98	**总计**	62	83,858.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38.00	83,646.11	0.00	0.00	0.00	0.00	19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40	356.04	0.00	0.00	0.00	0.00	0.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349.40	349.04	0.00	0.00	0.00	0.00	0.36
2012604			档案馆	349.40	349.04	0.00	0.00	0.00	0.00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58	4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3	34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3	13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22	6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9	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25	7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5	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800.53	79,609.00	0.00	0.00	0.00	0.00	191.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21.94	5,231.28	0.00	0.00	0.00	0.00	19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5.79	1,5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16.16	3,725.50	0.00	0.00	0.00	0.00	190.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4.75	963.88	0.00	0.00	0.00	0.00	0.8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4.75	963.88	0.00	0.00	0.00	0.00	0.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337.71	70,3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337.71	70,3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9.56	1,8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9.56	1,8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6	5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6	5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4.26	2,6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9.88	2,2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9.88	2,2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8	37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8	374.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752.08	4,991.09	78,760.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45	292.44	57.0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342.45	285.44	57.01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342.45	285.44	57.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58	436.5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3	34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3	137.7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22	630.22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9	77.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25	76.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5	66.5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721.56	3,257.47	76,464.0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2.97	2,288.31	3,054.6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5.69	1,386.87	118.8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37.28	901.43	2,935.8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4.75	964.75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4.75	964.7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9.56	0.00	1,859.5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9.56	0.00	1,859.5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6	4.42	512.1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6	4.42	512.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4.26	374.38	2,239.8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9.88	0.00	2,239.8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9.88	0.00	2,239.8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8	374.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8	374.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4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9.45	349.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2,197.2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6.58	436.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22	630.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9,608.91	7,411.63	72,197.2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4.26	2,614.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64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639.43	11,442.15	72,197.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89	26.8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666.31	**总计**	64	83,666.31	11,469.04	72,197.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442.15	4,990.23	6,45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45	292.44	57.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342.45	285.44	57.01
2012604			档案馆	342.45	285.44	5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58	436.58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46	69.46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9.46	69.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3	347.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3	137.73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22	630.22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6.80	406.8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6.80	406.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9	77.9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25	76.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5	66.5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	2.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1.63	3,256.60	4,155.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31.19	2,288.30	2,942.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5.69	1,386.87	118.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25.50	901.43	2,824.0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00	0.00	7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3.88	963.88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3.88	963.88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6	4.42	512.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6	4.42	5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4.26	374.38	2,239.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9.88	0.00	2,239.8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9.88	0.00	2,23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8	374.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8	374.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4.88	30201	办公费	10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71	30202	印刷费	21.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1.75	30203	咨询费	9.8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10	30204	手续费	0.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6.57	30205	水费	3.77	**310**	**资本性支出**	6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63	30206	电费	39.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80	30207	邮电费	2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78	30208	取暖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30211	差旅费	7.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50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35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4.95	30216	培训费	3.6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7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4.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9.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9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1.99	30229	福利费	2.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8.2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77.14	公用支出合计					71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2,197.27	72,197.27	0.00	72,197.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2,197.27	72,197.27	0.00	72,197.2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337.71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0,337.71	70,337.71	0.00	70,337.7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59.56	1,859.56	0.00	1,859.5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59.56	1,859.56	0.00	1,859.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79	4.49	4.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9	2.70	2.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9	2.70	2.70
3.公务接待费	6	3.40	1.79	1.79
（1）国内接待费	7	—	—	1.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1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83858.98万元，较2021年增加77141.9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98万元，较2021年减少384.19万元，下降94.8%；本年收入合计83838.00万元，较2021年增加77526.16万元，增长1228.3%，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费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83646.11万元，占99.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1.88万元，占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83858.98万元，较2021年增加77141.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3752.08万元，较2021年增加77105.3万元，增长1160.0%，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106.9万元，较2021年增加36.68万元，增长52.2%，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991.09万元，占5.9%；项目支出78760.98万元，占94.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34.03万元，决算数为836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6.71万元，决算数为34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4%，主要原因是：住建档案馆追加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5万元，决算数为43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及死亡抚恤金；二是事业单位改革，原自收自支单位与财政拨款单位合并，编制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0.63万元，决算数为6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06.49万元，决算数为7960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2.7%，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5.19万元，决算数为261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9%，主要原因是：追加住房保障建设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90.2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878.79万元，较2021年增加653.41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自收自支单位与财政拨款单位合并，编制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50.26万元，较2021年增加182.15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自收自支单位与财政拨款单位合并，编制人员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8.35万元，较2021年减少237.16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科目使用错误，将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追加费用列入工资福利支出；二是二级预算单位退休人员奖金发放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62.82万元，较2021年增加16.49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49万元，决算数为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29.77万元，下降8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原因是：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次数较上年增加。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全年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0.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 1 辆公车待报废，未使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 万元，降低 29.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2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1台，白蚁防治专用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760.9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奖补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万元，政府性基金2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2022年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资金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两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48.84万元，政府性基金72179.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预算资金使用合理，基础信息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资金的拨付管理，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局按照市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2022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是：防范风险，保持房地产平稳健

康发展；推动房地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水平，按省住建厅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完成市政府要求污水管网建设任务；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成符合条件的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完成全年市政配套设施费的收缴；按政府要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收官战；创造部省试点工作的景德镇经验；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方面工作安全规范。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我局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3]1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为：

（1）组织保障

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全系统预算单位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的全面工作。

（2）自评内容与步骤

自评内容是2022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

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步骤如下：1）根据自评范围确定财政支出任务实施单位，由各实施单位就相关归口业务提供评价依据；2）开展自评工作，依据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分；3）根据评分结果及评价依据形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4）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市财政局；

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步骤如下：1）根据自证范围确定财政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其基础是进行具体细化、量化；2）向项目实施项目转发通知并部署工作；3）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4）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市财政局。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1）纾困解难，积极促进房地产建筑业稳健发展

全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受房地产金融政策收紧及恒大楼盘涉稳风险影响，今年我市房地产投资、销售均出现大幅滑落，市场总体呈现“供应放缓、销量下行、价格平稳”的运行特点。为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我局推动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布实施包括降低房企购地资金成本、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等12方面

的调控措施，并积极组织“红五月”房地产交易展示会，刺激房地产消费，方案及活动开展以来，我市住房销售颓势出现一定扭转迹象，土地交易市场成功出让商住用地 2 块。

有效化解房地产涉稳风险。牵头抓总恒大“三保”工作，全面压实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国控集团、城投集团及恒大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政策性专项借款、定向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多措筹集复工资金，狠抓复工方案落地落实，严格保交楼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建设标准监管。我市恒大“三保”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恒大悦府、恒大珑庭、翡翠华庭及恒大新城 4 个保交楼项目，涉及 4262 套住房，实现全面复工，目前已交楼 318 套，并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恒大悦府项目 490 套住房和恒大翡翠华庭项目 1011 套住房的保交楼任务，其余部分于 2023 年底前全部竣工交付。

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和全省装配式建筑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建立房地产建筑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成立建筑业帮帮团，积极扶持本市建筑企业资质增项、转型升级，针对性做好帮扶工作，以服务企业的真心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

2）增量扩面，扎实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完善

老旧小区改造有序实施。坚持把民生属性放在首位，秉持“服务民生、硬件提升、人文融入、成果巩固”的工作思路，

高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受资金影响，前期我市棚改工作进展较慢。为加快棚改工作步伐，市政府分管领导密集调度，市棚改办统筹安排工程进度，定期对本地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检查，我市棚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保障房管理更加规范。全力做好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截止十月底累计发放2172.64万元，7462户家庭正享受住房补贴；妥善开展公租房申请受理工作，加强保障对象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对不符合享受公租房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确保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应退必退”。同时，为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我局积极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拟定《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审批机制，落实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民用水电气价格和贷款融资等政策。

3）提速降费，全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创新举措提效率。在全省率先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超时默许制，实现办事不用求人，审批逾期率从7.53%降到0；在全省率先实现工程建设领域证照全面电子化，强化数字应用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从120个工作日减至41个工作日，时限压缩率达

66%，社会投资类项目从120个工作日减至36个工作日，时限压缩率达70%，审批事项从79项减至59项，事项精简率达25%。

精准施策降成本。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36元/平方米调整为34元/平方米，每年为企业节省费用约400万元；工业用水水价从2.22元/吨降为2.10元/吨，用气价格将夏秋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核定为2.88元/方；对中小型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和施工图审查实行豁免管理，大大节约了企业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

主动作为优服务。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集中解决了房地产建筑领域审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17个，以“真体验”换来了“真成效”；开展企业“帮帮团”活动，与全市147家企业全面对接，自5月12日成立“帮帮团”以来，共梳理化解建筑业企业发展难题34条，解决矛盾纠纷200余件；开展“亲清瓷都、暖心爽心”专题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将企业家的才智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思路和措施。

4）争先创优，有力助推城市功能品质再升级

“三位一体”推进城市功能品质再提升。牵头强化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

“多向发力”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再优化。根据《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标准》，制定《景德镇市创评“中国人居环境奖”

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申报要求，优化提升指标数据，确保我市各项指标满足“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标准，目前我市已将创评“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文本上报省住建厅；牵头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强督导、抓落实，扎实推进重点工作；积极开展《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调研和起草工作，启动全市“物业社区行”活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管理制，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力促全市物业行业规范化发展。

5）排险除患，切实保障安全稳定大局

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第一时间制定《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全市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的10%和鉴定为危房的自建房的20%开展督查抽查，积极组织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摸排经营性自建房18315栋，初步判定隐患房屋352栋，已完成鉴定315栋，鉴定率89%，已管控整治危房为339栋，管控率96.31%，鉴定率和管控率排名全省前列。我市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已如期完成，正逐步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工作。

全力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运行。全面排查全市燃气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岗位，2022年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23份，涉及安全隐患整改83条，现均已整改到位。严格落实瓶装液化气购气实名制和配送服务制要求，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购气实名制和配送服务制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印发《景德镇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试行）》，进一步增强我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压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两书一牌”制度，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持续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混凝土、钢材、砂浆举牌验证制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断完善。狠抓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建立全市建筑工地项目实名制“红黑榜”，加强实名制日常预警监测复核、数据统计，我市在建工地实名制管理人员综合平均到岗率达到81.84%。坚决惩治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排查发现问题线索76件，其中疑似转包挂靠的8件、违规招投标问题18件、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的35件、其他未落实实名制或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15件，共处罚金额526.12万元。

（2）履职效果情况

1）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36元/平方米调整为34元/平方米，每年为企业节省费用约400万元；工业用水水价从2.22元/吨降为2.10元/吨，用气价格将夏秋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核定为2.88元/方；

2）加强生态环保方面。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水环境整改工作，针对“污水处理厂浓度低”等问题，制定《景德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浓度提升“零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开展两个月一次的定期检测及年终绩效考核，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厂浓度提升工作，目前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已得到明显提升；完成直饮水试点项目6个，覆盖人群约1万户，直饮水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指导燃气企业实施天然气置换和老旧管网改造工作，1.8万户焦炉煤气用户置换工程已完成1.68万户，129.6公里燃气老旧管网已完成124公里改造，年底可完成全部置换和改造工作。

3）着力提升城市品味方面。重新修订《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探索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结合我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谋划了葡萄架、老鸦滩、昌江东、东三宝等11片城市更新单元共25个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城市更新亮点，探索城市更新试点可复制推广经验；全面完成住建部8类69项以及江西省10类105项城市体检指标数

据收集整理工作，结合我市特色构建了13项个性指标，积极探索城市体检成果实践应用，致力为全国各地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供经验样本；对标对表制定《景德镇市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方案》，筛选出205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95亿元的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加大督导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服务优享、防灾除险等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十大行动”有序推进。

4）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建管工作方面。。一至三季度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42.6亿元，同比增长12.3%，预计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将突破50亿大关。拟定《景德镇市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绿色建筑标识的申报和审查程序、标识管理等相关要求，着力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在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方面，全市新建商品房及二手房同比涨幅均低于9%。并妥善化解了房地产领域突出涉稳矛盾问题。

5）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实施及管理方面。我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7996户，改造项目24个，均已进场开展弱电线路规整、拆违拆临等工作，开工率达10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完成19台，正在施工12台，推动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解决群众上下楼难题；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开工任务2649套，已开工2318套，开

工率 87.5%；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任务 200 套，现已基本建成 200 套，建成率 100%；2022 年保租房筹集任务 3608 套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发放保租房项目认定书的房源数 3608 套，发放率 100%，房源录入率达到 100%。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较好，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不健全，没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本部门、本系统内部操作缺乏统一的制度规范；管理制度还需健全。二是单位预算不够精细化，预算编制没有完全适应全局工作需要，没有结合单位支出情况、工作特点和工作任务进行适时调整。三是我局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力度还不够，并未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四是我局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论文章、进行理论研究的数量较少，不能形成扎实的理论基础。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尚未作为法律的硬性要求，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内容、目标、方法等没有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确认，致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处于自发和半自发状态，尤其在面对各方阻力和困难时，部门领导重视就推进得好一些，不重视就推进得差

一些，存在较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不利于工作的规范和统一；二是由于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资产管理与计财科为主体，根据工作进展临时抽调相关工作技术人员组成，专业人员相对较少，理论研究程度不高。各科室之间沟通协调工作有待加强。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和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会议的总体部署，我局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快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进程。

1）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事前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标准与标准值班，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序中不偏离目标。

2）加大宣传，形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舆论氛围。

3）要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形成巨大的工作推动力，在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局属项目部形成工作制度。

4）要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

5）要注重绩效责任追究。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

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万	500万	100%	1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00万	500万	100%	10	1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在规定的范围内按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的时效内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规定的文件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下达资金扎实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足额安排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1〕443号）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函》（景府函〔2021〕51号）要求，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谋划，市直各部门迅速行动，立即启动了城市更新试点机制搭建、实施模式、工程谋划等			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梳理了城市更新底账、制定了城市更新行动和任务、划定了第一批城市更新单元、整合谋划了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提出了城市更新机制完善的建议	5份	5份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景德镇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通过景德镇市政府常务会议，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中完整社区工作进展良好，达到任务目标。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500万	500万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更新是“十四五”期间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对节约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系统施治，加强老城更新保护，打造示范人居模式。通过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和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补短板、调结构、提品质”等手段，推动城市结构优化、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存量提质增效，塑造城市特色风貌，重塑千年瓷都、推进陶瓷文化阐释；通过完成试点工作，通过完成试点工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景德镇经验。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奖补						
上级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	200万	100%	1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00万	200万	100%	10	1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在规定的范围内按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的时效内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规定的文件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下达资金扎实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足额安排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景德镇市委市政府 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谋划，市直各部门迅速行动，立即启动了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机制搭建、实施模式、工程谋划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制定标准、收集数据、规范流程与数据分析、平台建设、行动计划、更新实施”六个方面出发，全面、全过程完成景德镇市城市自体检工作。	2份	2份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景德镇市2022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已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审查会，结合体检问题、城市潜在价值，推导出问题与价值主导、价值主导、问题主导3类、共计11个更新单元。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00万	200万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城市发展。同时，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全面支撑城市更新行动。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对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进行梳理，形成“城市病”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要求、责任单位等。以整改工作方案为依据，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有针对性地开展更新改造。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重点行动项目库的联动机制建设。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景德镇“国际瓷都”定位、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城市治理新路子，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具有中小城市特色的体检工作经验与范本。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奖补资金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一般公用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 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 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纪检监察派驻派出机构支出：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的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等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廉租住房、沉陷区治理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奖补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方面

2022 年景德镇市城市功能与品质工作项目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为重点，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建设为主线，对标先进一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十大行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做到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明增长，努力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到 2023 年，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基本建立，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加快推进，城市功能更为完善，城市品质更为精致，城市生活更为便捷，城市运行更为有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健全完善，城市更新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功能齐全完备，城市品质高端大气，城市生活舒适便利，城市运行高效温馨，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资金执行情况

（一）资金规模：2022 年度，景德镇市住建局获江西省住建厅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奖补资金共 200 万元，实际执行 20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资金流程：专项资金经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景德镇市财政部门，景德镇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分配意见将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从“制定标准、收集数据、规范流程与数据分析、平台建设、行动计划、更新实施”六个方面出发，全面、全过程完成景德镇市城市自体检工作。

一是完善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形成支撑年度体检的基准框架。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双要求全面构建景德镇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并依据景德镇城市发展特色、近期政府重点工作设置特色指标。

二是统筹安排指标与数据的收集工作，构建以政府官方数据为主、多源大数据、调查问卷为辅的数据采集标准。遵循多源开放的原则对景德镇体检数据进行全面采集。

三是建设与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体系，结合 2022 年新的城市自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对于部分需要大数据或遥感数据分

析的指标，确定计算方法，规范数据收集处理流程，建立一套面对城市体检指标的标准算法，使城市体检指标数据做到科学化与规范化。

四是完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搭建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提升景德镇市现代化城市治理的信息化水平，系统汇总和展示城市体检指标和相关空间数据。

五是制定行动计划，明确下一年工作重点。构建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重点行动项目库的联动机制，形成“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三位一体的闭环工作机制，确定工作重点，深入推进城市风貌提升、老城更新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六是基于城市体检推导城市更新单元，对体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聚焦，并进行高精度的空间落位分析与延展，同时结合各个城市空间单元的潜在价值，推导出更新实施单元，包括问题与价值主导、价值主导、问题主导 3 类、共计 11 个更新单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已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与会专家认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基本合理，体检成果提出了相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对策和建议项目库。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城市体检工作，系统查找“城市病”，科学制定“治疗方案”。通过城市体检推导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全力推动我市已谋划的葡萄架、人民广场、昌江东、老鸦滩、东三宝、三间庙-人民公园等 11 片城市更新单元。

2.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城市发展。同时，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全面支撑城市更新行动。

3.生态效益指标

对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进行梳理，形成“城市病”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要求、责任单位等。以整改工作方案为依据，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有针对性地开展更新改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重点行动项目库的联动机制建设，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景德镇“国际瓷都”定位、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城市治理新路子，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具有中小城市特色的体检工作经验与范本。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城市体检发现城市问题，支撑城市更新行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调查了解情况，景德镇市城市

更新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谋划，市直各部门迅速行动，立即启动了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机制搭建、实施模式、工程谋划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1）完成拖欠的2021年城市体检评估合同费用100万元。；（2）景德镇市城市功能与品质工作奖补完成《2022年城市体检评估》编制工作，并支付合同费用90万元；（3）拨付昌南新区城市功能与品质工作性经费10万元。

该项目 2022 年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资金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奖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景德镇市住建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王凯</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分值</td><td>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10">40</td><td rowspan="2">绩效目标</td><td rowspan="2">12</td><td>绩效目标合理性</td><td>6</td><td>6</td></tr>
<tr><td>绩效指标明确性</td><td>6</td><td>6</td></tr>
<tr><td rowspan="2">资金投入</td><td rowspan="2">8</td><td>预算编制科学性</td><td>4</td><td>4</td></tr>
<tr><td>资金分配合理性</td><td>4</td><td>4</td></tr>
<tr><td rowspan="6">过程</td><td rowspan="3">资金管理</td><td rowspan="3">13</td><td>资金到位率</td><td>4</td><td>4</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5</td><td>5</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4</td><td>4</td></tr>
<tr><td rowspan="2">组织实施</td><td rowspan="2">7</td><td>管理制度健全性</td><td>3</td><td>2</td></tr>
<tr><td>制度执行有效性</td><td>4</td><td>4</td></tr>
<tr><td rowspan="7">产出</td><td rowspan="7">60</td><td>产出数量</td><td>8</td><td>全面、全过程完成城市自体检工作</td><td>8</td><td>8</td></tr>
<tr><td>产出质量</td><td>9</td><td>专家审查会通过</td><td>9</td><td>8</td></tr>
<tr><td>产出时效</td><td>4</td><td>自体检报告完成进度</td><td>4</td><td>4</td></tr>
<tr><td>产出成本</td><td>7</td><td>省级资金使用率</td><td>7</td><td>7</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10</td><td>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城市发展。</td><td>10</td><td>10</td></tr>
<tr><td>环境效益</td><td>10</td><td>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城市发展。</td><td>10</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6</td><td>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景德镇“国际瓷都”定位、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城市治理新路子，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具有中小城市特色的体检工作经验与范本。</td><td>6</td><td>6</td></tr>
<tr><td>满意度</td><td>6</td><td>受益人口满意度</td><td>6</td><td>5</td></tr>
<tr><td>总分</td><td>10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97</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次</td><td colspan="6">优☑ 良☐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6">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td></tr>
</table>

附件 2

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方面

2022年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是：通过城市更新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系统施治，加强老城更新保护，打造示范人居模式；通过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和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通过“补短板、调结构、提品质”等手段，推动城市结构优化、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存量提质增效，塑造城市特色风貌，重塑千年瓷都、推进陶瓷文化阐释；完成试点工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景德镇经验。

二、资金执行情况

1.资金规模：2022年度，江西省住建厅安排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资金共500万元，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

2.资金流程：专项资金经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景德镇市财政部门，景德镇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分配意见将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一是系统梳理了城市更新底账。从历史资源、空间资源、

问题清单、更新实施条件等多个方面系统梳理了景德镇城市更新底账，并依据更新试点目标和底账划定了面积约32平方千米的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二是制定了城市更新行动和任务。针对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制定了瓷都文道建设、公共空间织补、交通瓶颈打通、旧区品质提升、文化保护传承五大系统更新行动，提出了39项具体工作任务。

三是划定了第一批城市更新单元。研究提出了景德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要求，并划定了葡萄架、人民广场、陶溪川、昌江东、老鸦滩、东三宝、三间庙-人民公园、青塘、洋湖、中华北路、黄泥头等11片城市更新单元，提出了每个更新单元的更新技术指引。

四是整合谋划了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结合更新单元的实施，整合谋划了21个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并建议将景德镇葡萄架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珠山老鸦滩艺术社区项目、两桥一路设施提升项目列入近期实施示范项目，成为全国试点的重要成果之一。

五是提出了城市更新机制完善的建议。系统研究了城市更新实施模式经验做法，在用地兼容政策、消防审批制度、资金筹措渠道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2.项目完成质量

《景德镇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已通过景德镇市政府常务

会议，城市更新实施计划中完整社区工作进展良好。

时效指标:《景德镇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已通过景德镇市政府常务会议，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中完整社区工作进展良好，达到任务目标。

成本指标: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在成本控制方面达到了既定目标。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应留尽留、量力而行，严格控制大拆大建、大规模搬迁、无序扩张等粗放城市发展方式，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2.社会效益指标:城市更新是“十四五”期间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对节约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3.生态效益指标: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系统施治，加强老城更新保护，打造示范人居模式。通过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和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4.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补短板、调结构、提品质”等手段，推动城市结构优化、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存量提质增效，塑造城市特色风貌，重塑千年瓷都、推进陶瓷文化阐释；通过完成试点工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

鉴的景德镇经验。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城市更新，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调查了解情况，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1〕443号）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函》（景府函〔2021〕51号）要求，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谋划，市直各部门迅速行动，立即启动了城市更新试点机制搭建、实施模式、工程谋划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1）完成《景德镇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支付合同费用350万元；（2）完成年度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计划，并补助县（市、区）住建局城市更新配套资金100万元；（3）完成”创评中国人居奖”关键指标佐证材料专题研究项目使用资金28.5万；（4）其它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购置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印刷宣传费、培训费等费用11.5万元。

该项目 2022 年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资金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目名称：</td><td colspan="5">城市更新试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景德镇市住建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王凯</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分值</td><td>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9">40</td><td rowspan="2">绩效目标</td><td rowspan="2">12</td><td>绩效目标合理性</td><td>6</td><td>6</td></tr>
<tr><td>绩效指标明确性</td><td>6</td><td>6</td></tr>
<tr><td rowspan="2">资金投入</td><td rowspan="2">8</td><td>预算编制科学性</td><td>4</td><td>4</td></tr>
<tr><td>资金分配合理性</td><td>4</td><td>4</td></tr>
<tr><td rowspan="5">过程</td><td rowspan="3">资金管理</td><td rowspan="3">13</td><td>资金到位率</td><td>4</td><td>4</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5</td><td>5</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4</td><td>4</td></tr>
<tr><td rowspan="2">组织实施</td><td rowspan="2">7</td><td>管理制度健全性</td><td>3</td><td>2</td></tr>
<tr><td>制度执行有效性</td><td>4</td><td>4</td></tr>
<tr><td rowspan="7">产出</td><td rowspan="7">60</td><td>产出数量</td><td>8</td><td>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8</td><td>8</td></tr>
<tr><td>产出质量</td><td>9</td><td>建议合理性</td><td>9</td><td>8</td></tr>
<tr><td>产出时效</td><td>4</td><td>完成及时率</td><td>4</td><td>4</td></tr>
<tr><td>产出成本</td><td>7</td><td>省级资金使用率</td><td>7</td><td>7</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10</td><td>节约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td><td>10</td><td>10</td></tr>
<tr><td>环境效益</td><td>10</td><td>，加强老城更新保护，打造示范人居模式。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td><td>10</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6</td><td>提升国际影响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景德镇经验。</td><td>6</td><td>6</td></tr>
<tr><td>满意度</td><td>6</td><td>受益人口满意度</td><td>6</td><td>5</td></tr>
<tr><td>总分</td><td>10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97</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次</td><td colspan="6">优☑　　良☐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6">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td></tr>
</table>